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并同意以 6.2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

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